本次检验项目

1. 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，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）、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：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氯霉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：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3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：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。

1. 乳制品
2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检验项目：蛋白质、酸度、非脂乳固体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、总汞、黄曲霉毒素M1。

2.调制乳检验项目：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、黄曲霉毒素M1、总砷、总汞。

3.发酵乳检验项目：大肠菌群、酸度、酵母、乳酸菌数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非脂乳固体、总砷、总汞。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，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，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），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苹果检验项目：铅（以Pb计）、三唑磷、氯唑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线磷、敌敌畏、对硫磷、毒死蜱。
2. 梨检验项目：铅（以Pb计）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灭线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3. 柑、橘检验项目：三唑磷、氯唑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线磷、丙溴磷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联苯菊酯。
4. 桃检验项目：铅（以Pb计）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胺磷。
5. 葡萄检验项目：多菌灵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烯酰吗啉、敌敌畏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。
6. 鸡蛋检验项目：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。